



为充分发挥先进模范辐射带动作用, 聚点成片, 以点带面, 不断提升全市法院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今日起本版推出《先锋领航》栏目, 深挖先进集体的亮点工作、特色做法、办案经验。让我们走近他们, 聆听他们奋进的心声, 激发我们前行的动力, 全力推进法院工作更加高效、出色出彩。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本栏的话

『一升一降』彰显审判质效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昔日“凤凰”振翅复飞

——解放区法院审理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纪实

本报记者 杨珂

这是一起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案, 企业虽小但案情疑难复杂; 这是一次创新实践, 通过“府院联动+培育管理人”, 使得案件快速推进;

这是法院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真实写照, 为全力探索中小微企业破产案快审快结路径找到了方向……

11月5日, 这起由解放区法院审理的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传来佳音, 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下, 该公司完成资产交接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成功实现破产重整。这是该院2024年办理的第一起中小微企业疑难复杂重整案件, 该案件从立案受理到破产清算重整成功仅用时8个月。

昔日“凤凰”再次振翅复飞——

问题矛盾交织 如何梳理化解

提起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不少焦作人比较熟悉。这家位于建设路与友谊路交叉路口的公司, 前身为焦作市家具总厂, 1998年焦作市家具总厂破产清算, 后经企业改制, 成立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并延续至今。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经营制造家具、木制地板, 批发、零售装饰材料, 家具配件, 木材, 钢材, 胶合板等。

别看只是一家小公司, 可是由于经营不善而遗留的问题却一大堆。仅该公司在解放区法院涉执行案件就有26件, 涉案金额552万余元。此外, 该公司有职工群体近60人, 因无法正常缴纳医保、社保, 涉及职工权益合计507.08万元, 企业负债总额达2000万元以上。

历史矛盾叠加, 资产构成特别复杂, 如何尽快盘活资产、保障债权人权益?

今年3月, 解放区法院接到破产清算申请后, 第一时间组建以分管院领导为审判长、资深法官为审判员的合议庭, 对该案进行研判。

“破产审判不仅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 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和助推器。近年来, 我院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条

主线,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助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 实现破产企业有序出清的良好循环。我们更是发挥主观能动性, 将相关工作提前推进, 以‘提前一步’的思维助推企业破产重整‘加速度’。”解放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范传武介绍。

最终, 法院合议庭决定创新采用“府院联动+培育管理人”的方法, 助推案件审理。

一二级管理人 与法院同发力

为了能够妥善化解难题, 尽快让企业破产重整, 该院及时发布选任管理人公告, 并指定一级管理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与二级管理人河南河阳律师事务所担任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

据介绍, 让一、二级管理人担任联合管理人在解放区法院尚属首次, 该院在前期做了大量的走访、调研工作, 最终确定了该方案。一级管理人为郑州的律师事务所, 二级管理人为焦作本地的律师事务所。通过跨区选任管理人, 引入国内优秀管理人联合地方管理人共同执业, 不仅提高了破产案件的处理能力, 也促进了不同级别管理人之间的协作。

一方面, 解放区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利用专业化的破产团队, 对该案进行梳理。另一方面, 该院通过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发挥作用, 实现破产管理人与法院之间的良性互动。

为了便于开展工作, 强化管理, 法院要求管理人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 以周报或半月报的形式提交到法院。

“作为破产企业的管理人, 我没少和解放区法院的破产审判专班打交道, 稳定的团队让沟通更加流畅。从律师的角度来讲, 我能真切地感受到该院在‘专’上面所做的努力。不仅如此, 该院对于管理人的管理和培育也突出一个‘专’字。该院提出的让一二级管理人形成联合管理人, 就是对我们最好的培育。一级管理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处理复杂、疑难的破产案件方面非常有经验, 让我们受益匪浅。”河南河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驰说。

正是在这种探索模式下, 管理人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 协调多家法院解除查封、清查完善购房资料、调查职工权益等工作有序开展。

想要让企业尽快破产清算成功不可能一蹴而就。为此, 解放区法院与管理人多次召开会议, 梳理案情, 寻找突破口。在该院的指导下, 管理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 从企业资产现状出发, 尊重历史, 在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务实创新, 对该企业名下的生活区资产与经营性资产进行了界定区分, 申请法院将生活区资产解封后用于解决安置房历史遗留问题。

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遗留问题涉及房产、土地、医保、社保等内容, 只有法院与管理人单打独斗肯定不行。为系统性化解本案存在的各类矛盾, 且针对管理人前期进驻债务人企业、接管债务人存在困难的客观情况, 解放区法院协同辖区政府、人社、自然资源与规划、税务、街道等单位与管理人共同建立凤凰家具公司破产案府院联动机制, 多次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确定府院联动机制的对接人, 针对接管债务人、管理人进驻、对债务人的审计、账册交接与职工安置区的处理等多项重要问题合作联动, 化解疑难, 协同办理。

鉴于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具有持续运营价值, 且重整清偿率明显高于清算结果, 为助力地方经济恢复发展, 管理人提出企业破产重整方案, 该案得到债权人、职工、债权人等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全力支持。

8月23日, 法院批准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疑难问题剥茧抽丝得到解决——“债务人2004年所建设的老职工安置区‘凤凰家具公司’系解放区多年未解决的问题楼盘项目, 业主办理房产证诉求强烈且存在重大不稳定因素。在本案办理初期, 安置区居民针对产权证、物业管理、消防设施、企业管理等问题, 多次集体向法院和管理人办公室反映。”该案承办法官介绍。

从清算到重整 府院联动助力

想要让企业尽快破产清算成功不可能一蹴而就。为此, 解放区法院与管理人多次召开会议, 梳理案情, 寻找突破口。在该院的指导下, 管理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 从企业资产现状出发, 尊重历史, 在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务实创新, 对该企业名下的生活区资产与经营性资产进行了界定区分, 申请法院将生活区资产解封后用于解决安置房历史遗留问题。

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遗留问题涉及房产、土地、医保、社保等内容, 只有法院与管理人单打独斗肯定不行。为系统性化解本案存在的各类矛盾, 且针对管理人前期进驻债务人企业、接管债务人存在困难的客观情况, 解放区法院协同辖区政府、人社、自然资源与规划、税务、街道等单位与管理人共同建立凤凰家具公司破产案府院联动机制, 多次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确定府院联动机制的对接人, 针对接管债务人、管理人进驻、对债务人的审计、账册交接与职工安置区的处理等多项重要问题合作联动, 化解疑难, 协同办理。

鉴于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具有持续运营价值, 且重整清偿率明显高于清算结果, 为助力地方经济恢复发展, 管理人提出企业破产重整方案, 该案得到债权人、职工、债权人等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全力支持。

8月23日, 法院批准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疑难问题剥茧抽丝得到解决——“债务人2004年所建设的老职工安置区‘凤凰家具公司’系解放区多年未解决的问题楼盘项目, 业主办理房产证诉求强烈且存在重大不稳定因素。在本案办理初期, 安置区居民针对产权证、物业管理、消防设施、企业管理等问题, 多次集体向法院和管理人办公室反映。”该案承办法官介绍。

于是, 法院、区政府与街道设立问题楼盘专班, 并与房产、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 协调此事。通过管理人协调多家法院解除查封、清查完善购房资料、配合业主办理产权证手续, 高能推进工作。如今, 第一批30户业主已拿到不动产产权证。

像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通过府院联席会议, 法院、政府、街道认定了部分职工生活区不动产破产财产; 通过府院联席会议, 法院与社保、医保齐发力, 清偿了职工历史欠薪和社保医保费用; 更是通过府院联席会议, 法院与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多次协商, 解决了部分划拨土地违建问题……

投资人注资 “凤凰”涅槃重生

10月16日, 对于这起破产重整案件来说, 是历史性的突破。解放区法院裁定批准《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调整方案》。

随即, 通过引入投资人、注入资金, 依法清偿债务人的抵押担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 职工权益得到保障, 企业得以“重生”。截至11月5日, 重整计划及股权变更等事宜全部履行完毕, 昔日“凤凰”再次振翅复飞。

“该案自受理后, 解放区法院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 与多方联动、打好组合拳, 已基本化解突出问题。”范传武说, 本案系法院积极实践破产程序、化解过剩产能、保护职工债权、维护社会稳定的典型案例。本案债权体量虽小但案情复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 法院主动作为, 用“提前一步”的思维做了大量前期工作, 为本案债权的公平清偿和重整计划实施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创新思维, 利用“府院联动机制+培育管理人”做法, 全力探索中小微企业破产案快审快结路径, 实现了破产企业“软着陆”。

解放区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持续创新办案模式, 不断提升司法效能, 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安全企业的服务保障, 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律保障。



图① 11月4日, 博爱县法院组织干警到焦作新材料技术学院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图② 11月6日, 沁阳市法院走进辖区学校, 以“学法知法守法 远离违法犯罪”为主题, 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图③ 11月1日, 温县法院北冷法庭法官和驻庭调解员一同到当事人家中调解案件, 帮助分析赡养纠纷症结所在, 努力从情与法的角度化解老人心结。
图④ 11月8日, 武陟县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律师代表共同参与、监督、见证执行。(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中站区法院 32天审结一起破产案件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日前, 中站区法院成功审理市某百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审理, 从裁定受理到终结破产程序仅用时32天, 实现“僵尸企业”快速出清, 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

市某百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 注册资本500万元,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致使该公司处于“僵尸”状态。2024年7月, 中站区法院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 并于当日摇号选定管理人并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 管理人高效完成接管债务人、尽职调查、接受债权申报及审查等准备工作。

得益于前期严谨细致的工作, 该院于2024年8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确认债权为237万余元。因该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且无重整、和解的可能性, 法院于当日宣布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案件审理用时32天, 有效保护了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了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功能。

修武县法院 12天快速执结涉企纠纷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 修武县法院执行局在处理一起涉及企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 展现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加速度”, 从正式申请执行到执行完毕, 仅用时12天便完成全部执行程序, 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河南某商贸公司与修武某置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被告修武某置业公司经催告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导致原告河南某商贸公司资金周转受阻, 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法院判决生效后, 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河南某商贸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

修武县法院执行局收到申请后, 立即启动快速执结机制。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查阅案卷资料, 分析研判案情, 制订周密的执行计划。在与被执行人修武某置业公司取得联系后, 执行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阐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后果的严重性, 促使对方意识到自身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信誉风险, 从而积极配合执行工作。双方在短时间内达成一致和解, 被执行人按照约定全额支付欠款及相关费用。该案得到妥善解决。

孟州市法院妥善化解两年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一起长达两年的买卖合同纠纷, 致使原被告陷入僵局, 孟州市法院为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找准矛盾焦点, 加大调解力度, 近日, 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双方握手言和。

被告因承建某工程, 2022年起从原告孟州市某有限公司购买商砼价值35万余元, 目前仍欠11万余元货款。原告多次催要, 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归还, 原告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

孟州市法院收到案件对案情认真分析后认为, 该案事实清楚, 法律关系明确, 考虑到涉案原告为企业, 双方之间争议并不大, 通过调解化解纠纷, 能够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于是, 承办法官及时联系原被告双方, 从情、理、法多角度进行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 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努力找到诉讼双方的诉求共同点和利益平衡点, 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优解。最终, 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成功签订调解协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在调解案件。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